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维护项目（2026年）

三标段：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遥感调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起草了我区采购文件参考文本，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现将相关使用说明如下：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对文本中罗列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核对，严格按照最新发布文件执行，并根据需要对参考文本进行更新或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2.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进行具体化填写，确无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白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无”“空”或其他显著方式标记注明。

3.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进行选择确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在“●”上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不进行标记。

4.参考文本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删除。

5.为便于供应商查找重点内容，参考文本在第二章设置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列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7.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建议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8.参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的需求大纲，仅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求予以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958
2. 项目名称：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维护项目（2026年）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30000 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预（估）算金额 (元)	备注
3	三标段：专用设备 采购	1	专用设备采购	¥130,000.00	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分包 联合体合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18时00分至 2026年06月02日 23时59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直接登陆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400-630-6886。）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www.huizezhao.cn）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须使用 CA 锁上传文件，请及时咨询平台办理，以免影响投标。办理 CA 锁(含公章及法人章的电子签章)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遥感调查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951-3957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61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侍猛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光艳 王禹皓然 傅明明 刘军

电 话：0951-5610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核心产品	是否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否”)核心产品为：/
2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需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标的)其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标的：/ (其他采购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相关要求： /
5	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
6	样品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选择“是”，还需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3）样品提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中标人样品应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6）其他要求： /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7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填写，建议对折扣报价方式予以进一步说明，如优惠率、下浮率、折扣率等）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缴纳金额： 1300 元 （2）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缴纳方式： 方式一： 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信息如下： 保证金缴纳账号： 106038996130 保证金开户行： 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 保证金开户名： 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二：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密封包装递交至开标现场。 (4) 退还方式: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其他要求: 无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自然日。
10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1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12	确定中标人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13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 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14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纸质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 业务部李光艳 询问联系电话: 0951-5610077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询问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15	质疑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代理费用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代理费用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取标准：中标金额*1.5% 收取方式：转账（账号：106038996130；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开户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前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若选择“是”）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1）缴纳金额： （2）缴纳时间：/ （3）缴纳方式：/ （4）退还方式：/ （5）其他要求：/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18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自行确定醒目标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其他补充事项	15.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在开标后按照系统通知使用 CA 锁（须与上传文件时使用的 CA 保持一致）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设备，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人未能按时解密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1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下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另行组织采购：</p> <p>a、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系统感染病毒、应用或者数据库出错等）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b、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存在潜在泄密危险的；</p> <p>c、因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的；</p> <p>d、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15.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uizezhao.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执行“加密导出”操作，生成的 .htb 文件即为加密的响应文件，并上传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uizezhao.cn/）”。</p> <p>15.4 (1) 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提交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纸质）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叁份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叁份），胶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p> <p>15.5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p> <p>15.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三标段：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p> <p>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p> <p>5、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p> <p>6、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说明：本项目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应出具总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p>8、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p> <p>①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80%）时，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审查说明：</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价$\text{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15.8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2）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函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7）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

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程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招标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投标无效**。

6.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开标

1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资格审查

1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评标委员会

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评标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

（六）确定中标和签订合同

16.确定中标人

1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3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8.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9.2 采购人和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19.4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9.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9.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0.合同公告

2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的内容除外。

2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的内容除外。

20.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20.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21.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2.代理费用

22.1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中标

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2.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 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3. 合同履行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4. 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5. 资金支付

25.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5.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6.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 保密及回避要求

30.保密要求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回避要求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标段技术商务要求

包 3：专用设备采购

购置网络准入控制系统设备 1 台。

1、技术要求

1.1、国产化设备,标准机架式结构。海光 CPU \geq 8 核,CPU 主频 \geq 2.8GHz;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4T; RJ45 千兆以太网接口 \geq 6 个; USB 接口 \geq 2 个; 扩展槽 \geq 3 个; 国产操作系统; 授权数量 \geq 200。(统一授权,不区分操作系统和设备类型等)

1.2、提供多种准入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透明网桥、虚拟网关、802.1x、策略路由、镜像流量、ARP、DHCP、portal 等准入技术。支持 NAT 设备(家用路由器)的发现和管理,对路由器下接入的终端实现单独的管控。兼容 IPv4/IPv6 双栈协议。

1.3、兼容 Windows、国产桌面操作系统、Mac OS、Android、HarmonyOS 等操作系统,有对应系统的客户端,支持根据操作系统 WEB 重定向推送。支持软硬件资产采集和变动审计,支持发现、识别和归档哑终端设备。

1.4、★需提供管理员专用 APP,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审核,设备快速定位等。APP 提供 OTP 令牌功能,运维人员使用 OTP 令牌生成的口

令作为第二因子认证源，增强管理后台登录的安全性。（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1.5、提供管理员和操作员账号的安全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初次登录修改密码，密码最小长度，密码最长使用期限，密码复杂性要求，账户锁定策略，空闲超时限制，SSH 的登录范围。管理员登录管理页面时提供上次登录时间、IP 和当前登录 IP 的日志。

1.6、提供网络设备自动发现能力，可通过 SNMP，Telnet 和 SSH 协议进行网络设备的发现和绘制拓扑图。提供交换机端口状态的图形化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端口为单 MAC，多 MAC 或 UP/DOWN 等状态。提供图形化的地址池视图，直观展示各网段 IP 地址的使用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空闲、开机和关机。

1.7、★提供针对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MacOS、安卓等操作系统类型终端的安全检查功能。针对关注的检查项支持设置关键项和周期检查频率，关键项违规立即阻断网络访问，非关键项在设置的容许时间内可以访问网络。支持自定义安检项。移动终端入网环境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必装软件检查、程序黑白名单检查、WIFI 连接控制、截屏管控、相机管控等。（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1.8、★提供终端攻击检测能力，针对在网终端发起的攻击行为进行识别。包括但不限于攻击源、攻击类别、攻击时间和攻击的详细信息等。提供终端周/月/半年的攻击和受攻击等维度的统计报表，针对攻击的数量和事件的趋势进行展示。（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1.9、★提供终端历史状态报表，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的上线时间、安检结果、可访问域和终端的接入路径拓扑图等。（提供功能截图，

加盖制造商公章)

1.10、★支持针对特定资源开启二次强化认证,可自定义二次认证的保活有效期。提供 OTP 令牌生成器 APP,使用口令进行双因素认证。(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1.11、★支持运维人员基于 SDP 的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远程接入并发接数 ≥ 5 ,并有针对接入的操作系统、地理位置和终端等软件环境等进行检查。(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1.12、★为防范针对终端准入和安全管理后台系统的恶意攻击(如 DDOS 抗拒绝服务攻击)和访问请求,可以针对访问源和协议进行识别,将非法 IP 段的流量按协议转移至指定 IP 服务器。(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注:加“★”为重要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以上参数将在合同签订前进行验证。

2、商务要求

2.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2 交付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遥感调查院(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 160 号)。

2.3 付款条件: 2.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3.2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40% 的合同款。

2.3.3 付款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2.4 质量要求

2.4.1 硬件质保要求：质保期 36 个月，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4.2 软件、技术售后服务：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服务，包括软件版本升级，软件 BUG 修复等，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操作及故障处理培训。在有效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5 实施要求

2.5.1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产品文档。

2.5.2 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中标供应商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2.5.3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采购人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2.6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根据要求做好各个环节的原始记录，分类整理各种资料、文件，在验收时提交完整的各项资料。

2.7 成果要求

序号	文档名称	备注	数量
----	------	----	----

1	产品交付文档	产品验收、移交过程文档	1 套
2	安装调试文档	安装实施文档说明	1 套
3	产品授权证明	提供产品授权期限、范围证明材料	1 套
4	产品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等	产品自带或厂家提供的纸质版、光盘、电子版等	1 套
5	产品培训方案	培训时间、人员、基本内容、组织方式等	1 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p> <p>查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p> <p>（此项资格条件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其中：若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3)其他：本标段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联合体协议	无
12	其他	无

第五章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实质性要求	对招标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
11	其他	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11.3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11.4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11.5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得分且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六 评审标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核对评标结果，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六、评审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响应	20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带“★”项每有一项低于

			<p>招标文件要求的减3分,其余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减1分,减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官网功能截图、产品介绍等)予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同时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不予认可。</p>
3	供货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进度计划及供货保障措施; 2. 安装调试; 3. 拟配备服务团队方案; 4. 货物包装及运输方案; 5. 应急预案等内容。</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 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 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 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4	质量保证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 2. 供货质量保证方案; 3. 产品的适用性和兼容性; 4. 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配</p>

			<p>备； 5. 相关质保承诺等内容；</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 与项目需求吻合, 思路清晰, 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 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 存在方案生搬硬套；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p>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包含不限于： 1. 明确的售后服务流程； 2.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构成； 3. 响应时间； 4. 故障处理恢复的时间承诺； 5. 技术支持方式； 6. 配合验收等内容。</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 与项目需求吻合, 思路清晰, 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12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 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 存在方案生搬硬套；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6	人员培训方案	10	<p>投标人应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组织形式;3.培训内容;4.培训人员配置;5.培训质量保证等内容。</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7	类似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 2023年4月1日至开标前具有类似业绩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8	产品证书	3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备注:若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规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标段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和要求。购置网络准入控制系统设备 1 台，并完成安装部署和培训。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3 合同价款。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1.4 项目经费支付及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并组织验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1.4.2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40% 的合同款。

1.4.3 付款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1.5 项目成果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三、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

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 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管理
1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 其他（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方中标，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条款，如有）

投标人（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如有，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总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5. 其他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如符合实质性要求有的证明文件等）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1.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2.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提示事项]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三标段：专用设备采购

供货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产品证书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